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0818181A號  
附件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）案」自110年9月1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併廢止原都市計畫圖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110年8月24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100813243號函、內政部110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1100813242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三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0年9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公告欄及東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